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5-006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2月9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5年2月5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参加通讯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参加通讯表决的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一”)与公司骨干员工及其他自然人在重庆和上海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

1、江苏金一拟与三位自然人共同投资设立重庆金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重庆金一投资”)。重庆金一投资拟定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江苏金一以自有资金出资600万元,占重庆金一投资总股本的 60%,其余三位自然人以自有资金出资共计400万元,占重庆金一投资总股本的40%。

2、江苏金一拟与六位自然人共同投资设立上海金一财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上海金一投资”)。上海金一投资拟定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江苏金一以自有资金出资510万元,占上海金一投资总股本的51%,其余六位自然人以自有资金出资共计490万元,占上海金一投资总股本的49%。

本次投资事项尚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金一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南路支行(以下简称为“平安银行北京首体南路支行”)申请总额为1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在该授信额度下进行黄金租赁等业务,公司为江苏金一提供保证担保。

同意公司继续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额度由1亿元增加至1.5亿元,在该额度下进行流动资金借款等业务,江苏金一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上述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钟葱先生代表公司与银行机构签署上述融资担保事项的有关法律文件。

公司及子公司此次向上述银行申请的授信及担保额度,尚在2014年度融资、担保计划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540万元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金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一投资”)进行增资。增资后,公司及深圳金一投资的其他股东持有深圳金一投资的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深圳金一投资的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1,000万元。

公司此次对深圳金一投资的增资金额未超出董事会的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5-008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授信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一”)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南路支行(以下简称为“平安银行北京首体南路支行”)申请总额为1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在该授信额度下进行黄金租赁等业务,公司为江苏金一提供保证担保。

江苏金一于2014年3月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了最高债权额为1亿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向该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该协议即将到期。现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华夏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增加至1.5亿元,在该额度下进行流动资金借款等业务,江苏金一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上述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钟葱先生代表公司与银行机构签署上述融资担保事项的有关法律文件。

本次授信及担保事项已提交公司2015年2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此次向上述银行申请的授信及担保额度,尚在2014年度融资、担保计划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情况概述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江阴市临港新城四季路1号

注册资本(万元):14,913(万元)

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技术推广服务;邮票、邮品、钱币(退出流通领域的)、工艺美术品、珠宝首饰、金银制品、电话卡的批发、零售;图文设计、室内设计;网络信息技术的研究、开发;金银制品、工艺品的研究、开发、设计、生产、加工;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图书、报刊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4年9月30日,江苏金一资产总额为189,976.25万元,净资产为37,460.71万元,营业收入为192,004.32万元,净利润为2,072.07万元(未经审计)。

(二)担保具体事项

1、担保方式:保证担保

2、债权人:平安银行北京首体南路支行、华夏银行北京分行

3、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2.5亿元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金一此次向平安银行北京首体南路支行、华夏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的授信有利于支持公司及子公司进一步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与江苏金一相互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 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5年1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16.58亿元,占公司2014年9月30日净资产(未经审计)的194.25%,全部为母子公司之间(含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本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5亿元,占公司2014年9月30日净资产(未经审计)的29.30%。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5-007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 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不断完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营销网络建设,加强银行营销渠道的业务拓展力度,深化银行营销渠道服务,凝聚骨干力量,提高骨干员工积极性,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一”)拟在重庆和上海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

1、江苏金一拟与三位自然人共同投资设立重庆金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重庆金一投资”)。重庆金一投资拟定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江苏金一以自有资金出资600万元,占重庆金一投资总股本的 60%,其余三位自然人以自有资金出资共计400万元,占重庆金一投资总股本的40%。

2、江苏金一拟与六位自然人共同投资设立上海金一财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上海金一投资”)。上海金一投资拟定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江苏金一以自有资金出资510万元,占上海金一投资总股本的51%,其余六位自然人以自有资金出资共计490万元,占上海金一投资总股本的49%。

公司于2015年2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本次投资事项尚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其他投资方介绍

(一)重庆金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其他投资方介绍

1、邢望东:为公司员工,现任银行事业部副总经理。邢望东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53,003股股票,未兼任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2、陈磊:为公司员工,现任银行事业部副总经理。陈磊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353,348股股票,未兼任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3、龙顺琴:2003年起至今从事珠宝行业个体经营工作。龙顺琴未持有公司股票,未任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二)上海金一财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其他投资方介绍

1、韩钢:为公司员工,现任上海金一黄金银楼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兼任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2、章志伟:为公司员工,现任公司研发部总监,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兼任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3、陈凡:为公司员工,现任银行事业部销售总监,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兼任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4、王立宁:为公司员工,现任银行事业部销售总监。王立宁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70,668股股票, 未兼任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5、郭劲:为公司员工,现任银行事业部销售总监,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兼任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6、王立金:为公司员工,现任公司研发中心工艺部总监。王立金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70,668股股票,未兼任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重庆金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迎龙大道19号

2、注册资本:1,000 万元

3、经营范围:电子商务;网络销售;金银制品、珠宝首饰、工艺美术品;文化活动策划;投资管理;图文设计(不含限制项目);金银制品、珠宝首饰、工艺美术品、礼品的研发设计、批发、零售;创意玩具、智能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批发、零售(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

4、股东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600	60
2	邢望东	150	15
3	陈磊	150	15
4	龙顺琴	100	10
合计		1000	100

(二)上海金一财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1082号2号楼

2、注册资本:1,000 万元

3、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工艺品、珠宝首饰、金银制品的销售;图文设计、室内装饰设计;网络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电子商务;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

4、股东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10	51
2	韩钢	240	24
3	章志伟	160	16
4	陈凡	40	4
5	王立宁	20	2
6	郭劲	20	2
7	王立金	10	1
合计		1000	100

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

四、出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重庆金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合同主体

甲方: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邢望东

丙方:陈磊

丁方:龙顺琴

2、出资时间

股东出资采取一次性缴足的方式:全体股东须在新公司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之日起的十五(15)日内缴纳认缴出资额的 100 %。

3、公司设立授权

(1) 全体出资人一致同意:全权委托甲方负责办理与公司设立有关的事宜。

(2) 甲方办理公司设立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①草拟公司章程草案;

②制作、签署与公司设立有关的各种文件;

③协调各出资人之间的关系;

④依法向有关主管部门或机构申请和获得一切必要的批准、许可和同意;

⑤办理拟设立公司的工商登记注册手续;

⑥催促各出资人及时缴纳注册资金;

⑦聘请有关中介机构进行工作;

⑧办理其它与公司设立有关的事宜。

(3) 甲方为设立公司所签署的与公司设立有关的各种文件由成立后的公司承继。

(4) 公司的筹建费用由各出资人按照各自认缴的出资比例分担,具体结算按相关凭证计算。公司依法设立后,筹建费用由公司承担,计入公司开办费用。

4、组织机构设置

(1) 公司设立股东会。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2) 公司设立董事会,共由3名董事构成,其中甲方委派2名董事,其余各自然人股东共同委派1名董事。公司法定代表人由钟葱担任。

(3) 公司不设监事会,拟设1名监事。监事是公司依法设立的监督机构,向公司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5、违约责任

(1) 出资人中的任何一方或几方没有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出资数额、方式或时间足额出资,造成公司设立延迟、设立不能或设立后无法正常经营的即构成违约。

(2) 出资人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出资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数额为未缴纳出资额的10%,因此给守约的股东或者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对守约方和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出资人在未足额缴纳出资前,不享有相应的股东权益。

(3) 出资人逾期仍未缴纳出资的,守约方有权单独或共同要求其继续履行出资义务或解除本协议、按认缴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造成守约方及/或公司经济损失的,违约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 如果出现多方违约, 则根据各方实际过错情况对他方或公司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6、 声明和保证

签署本协议的各出资人声明和保证:

(1) 各出资人均拥有签订本协议的合法权利及/或授权;

(2) 各出资人投入本公司的资金,均为各出资人所拥有的合法财产;

(3) 各出资人向本公司提交的文件、资料等均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

7、 其他事项

(1) 公司的具体管理体制由公司章程另行予以规定。

(2) 协议未约定内容,由甲方主持签订。各出资人如签订本协议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则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生效条件与本协议相同。

(3)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系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控股子公司,故本协议须事先经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4) 本协议经各出资人及/或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壹式拾贰份,各出资人各执壹份,其余份数用于办理公司设立事宜及公司成立后存档。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对后续股东亦具有同样的法律拘束力。

(二)上海金一财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合同主体

甲方: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韩钢

丙方:章志伟

丁方:陈凡

戊方:王立宁

己方:郭劲

庚方:王立金

2、出资时间

股东出资采取一次性缴足的方式:全体股东在新公司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之日起的十五(15)日内缴纳认缴出资额的 100 %。

3、公司设立授权

(1) 全体出资人一致同意:全权委托甲方负责办理与公司设立有关的事宜。

(2) 甲方办理公司设立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①草拟公司章程草案;

②制作、签署与公司设立有关的各种文件;

③协调各出资人之间的关系;

④依法向有关主管部门或机构申请和获得一切必要的批准、许可和同意;

⑤办理拟设立公司的工商登记注册手续;

⑥催促各出资人及时缴纳注册资金;

⑦聘请有关中介机构进行工作;

⑧办理其它与公司设立有关的事宜。

(3) 甲方为设立公司所签署的与公司设立有关的各种文件由成立后的公司承继。

(4) 公司的筹建费用由各出资人按照各自认缴的出资比例分担,具体结算按相关凭证计算。公司依法设立后,筹建费用由公司承担,计入公司开办费用。

4、组织机构设置

(1) 公司设立股东会。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2) 公司设立董事会,共由3名董事构成,其中甲方委派2名董事,其余各自然人股东共同委派1名董事。公司法定代表人由钟葱担任。

(3) 公司不设监事会,拟设1名监事。监事是公司依法设立的监督机构,向公司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5、违约责任

(1) 出资人中的任何一方或几方没有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出资数额、方式或时间足额出资,造成公司设立延迟、设立不能或设立后无法正常经营的即构成违约。

(2) 出资人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出资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数额为未缴纳出资额的10%,因此给守约的股东或者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对守约方和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出资人在未足额缴纳出资前,不享有相应的股东权益。

(3) 出资人逾期仍未缴纳出资的,守约方有权单独或共同要求其继续履行出资义务或解除本协议、按认缴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造成守约方及/或公司经济损失的,违约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 如果出现多方违约, 则根据各方实际过错情况对他方或公司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6、声明和保证

签署本协议的各出资人声明和保证:

(1) 各出资人均拥有签订本协议的合法权利及/或授权;

(2) 各出资人投入本公司的资金,均为各出资人所拥有的合法财产;

(3) 各出资人向本公司提交的文件、资料等均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

7、 其他事项

(1) 公司的具体管理体制由公司章程另行予以规定。

(2) 协议未约定内容,由甲方主持签订。各出资人如签订本协议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则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生效条件与本协议相同。

(3)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系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控股子公司,故本协议须事先经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4) 本协议经各出资人及/或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壹式拾贰份,各出资人各执壹份,其余份数用于办理公司设立事宜及公司成立后存档。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对后续股东亦具有同样的法律拘束力。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潜在风险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金一为公司主要的业务中心,此次通过与骨干员工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重庆金一投资和上海金一投资旨在加强公司的银行营销渠道的拓展力度,深化银行销售渠道的服务,通过为销售渠道提供市场策划、研发设计、组织培训等方式,为渠道提供更具个性化、深层次的销售支持,搭建全方位的渠道客户服务体系。两家控股子公司的设立,将有利于凝聚骨干力量,提高骨干员工积极性,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实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控股子公司成立后可能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公司将会以积极的对策和措施控制风险和化解风险。

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5-009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情况概述

为支持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深圳金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一投资”)的持续发展,为其拓宽业务规模及融资渠道提供保障,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540万元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金一投资进行增资。增资后,公司及深圳金一投资的其他股东持有深圳金一投资的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深圳金一投资的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1,000万元。

公司此次对深圳金一投资的增资金额未超出董事会的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此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深圳金一投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金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2年3月8日

3、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4001号深圳市世纪工艺品文化市场311栋F3-001

4、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杜宇

6、经营范围:文化活动策划;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图文设计(不含限制项目);金银制品、珠宝、钟表、纪念品、工艺礼品的销售。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深圳金一投资60%股权,自然人杜宇持有深圳金一投资15.5%的股权,自然人于轶伟持有深圳金一投资14%股权,自然人刘梓阳持有深圳金一投资10.5%的股权。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46,383,203.93	105,725,344.11
总负债	42,339,250.09	94,949,404.13
净资产	4,043,953.84	10,775,939.98
	2013年1-12月(经审计)	201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7,218,990.57	263,036,629.68
净利润	1,614,993.19	8,081,986.14

三、深圳金一投资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深圳金一投资各股东按增资前出资比例对深圳金一投资以现金方式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金一投资的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增资前		本次增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0	60%	540	现金	600	60%
杜 宇	15.5	15.5%	139.5	现金	155	15.5%
于轶伟	14	14%	126	现金	140	14%
刘梓阳	10.5	10.5%	94.5	现金	105	10.5%
合计	100	100%	900		1000	100%

注:本次增资各股东实际出资额及持股比例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四、增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对深圳金一投资增资是为了支持其持续发展,为其拓宽业务规模、融资渠道提供保障。本次增资后,深圳金一投资的资本金规模提升、融资能力增强,将有助于深圳金一投资扩大市场占有率,增强竞争实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公司本次对深圳金一投资增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0日

证券简称:柘中建设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15-10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1月30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15年2月9日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陆仁军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议案》;

鉴于公司此前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 公司的基本情况和业务构成发生重大变化,为使公司名称和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适应,董事会决定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该名称已经工商管理部门核准) 并办理相关手续, 公司名称变更完成后,公司证券简称、英文名称、英文简称以及公司章程中的相关内容等均进行相应变更。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风险投资金额及期限的议案》;

为充分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并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同意公司增加不超过1亿元的自有资金额度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 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风险投资,该额度可在一年内循环使用。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开通网络投票方式的公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九日

证券简称:柘中建设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15-13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及开通网络投票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次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定于2015年3月2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3月2日下午14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2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2015年3月1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5年3月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股权登记日:2015年2月25日(星期三)

(四)会议地点:上海奉贤区浦卫公路50号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现场书面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2月2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出席会议的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议案》
二	《关于增加公司风险投资额度及期限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2015年2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5年2月26日(星期四)和2月27日(星期五)上午9:00-11:00;下午15:00-17:00。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奉贤区浦卫公路50号

(三)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3 月 2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项进行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346	柘中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

(3)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申报价格,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一,2.00 元代表议案二。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每一议案应对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本次股东大会每一项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
总议案	下述所有议案	100.00 元
一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议案》	1.00 元
二	《关于增加公司风险投资额度及期限的议案》	2.00 元

表决方式: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7)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 年 9 月修订)》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请登录网址:http://www.szse.cn 或 http://wltp.cninfo.com.cn 的“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股东在“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果注册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校验号码。校验号码的有效期为七日。

(2)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新股申购的方式激活服务密码。服务密码可以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密码激活后如果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申报服务密码挂失,可以在申报五分钟后正式注销,注销后股东方可重新申领。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交所认证中心(网址:http://ca.szse.cn)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后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 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 2015 年 3 月 1 日下午 15:00 至 2015 年 3 月 2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计票规则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

2、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浦卫公路50号

邮政编码:201402

联 系 人:郭加广

联系电话:021-57403737

联系传真:021-57401222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九日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盖章/签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被委托人姓名(盖章/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简称:柘中建设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15-12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的公告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上海当量实业有限公司公司通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核准,其名称由“上海当量实业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柘中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柘中投资有限公司已经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10226000416027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上海柘中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金钱公路1328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4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3年3月17日

营业期限:2003年3月17日至2023年3月16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